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8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不受通知时限限制已在会前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全资子公司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源电力”）、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科锐锐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科锐”）申请，同意公司为同源电力、四川科锐的银行综合授信、联合体投标、开具保函、项目履约担保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信用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。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14,100 万元，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 年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